第一部分、业绩

2020年12月: 怀宁县中医医院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 怀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 怀宁景睿汽车修鹅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012201

- 1、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设U5年第7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乙方须开设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车辆能得到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得到及时救援。必须做到接到报修或救援后5公里内30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公里内1小时拖有或技师抵达故障无效。
 - 3、乙方报修服务电话: 13966611

 - 5、乙方须集中技术骨干力量, 4000年来,此件及对服务。
- (i) 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 140大修不近过 天完成, 14年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甲方送修车辆有完工时间要以 12万尽最大限及满足
- 6、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 对宽 (汽车) 2 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 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 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 行无偿返工。
- 7、在保修期內,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乙方承担。
- 8、乙方每原則上每月要对中标车辆进行一次检查,提出维修保养方案,消除 安全隐患。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u>24 月</u>,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三、 付款方式: 按季进行付款。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10%的 违约金。
-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如上述方式仍不能达成一致,可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协议 到期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怀宁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定点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 怀宁县公安局

乙方: 怀宁景睿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怀宁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G-HN-2022-160 FS34082220220697(皖财 2022 年第 556 号)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 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设U5年第7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乙方须开设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车辆能得到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得到及 时救援。必须做到接到报修或救援后5公里内30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公里内 1小时拖有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 3、乙方报修服务电话: 13966611192 7564 266606369 韩柏海
 - 4、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 5、乙方须集中技术骨干力量, 成立公安局流法执勤的成集修服务团队, 为公安局执法 执勤车辆维修提供及时服务:
 - (1) 提供快捷补胎、充气、洗车、光等服务。即分别
- 6、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
- 7、在保修期內,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 负责维修车辆的乙方承担。
 - 8、 乙方每原则上每月要对中标车辆进行一次检查,提出维修保养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 9、为加强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乙方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电子档案), 一车一档。甲方可随时对车辆维修档案进行查阅。维修档案内容必须包括:车辆所属单位、 驾驶 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维修时车辆公里数、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 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总额、保养时间、维修合同等。每季度报送一次维

修报表。甲方将不定期对扶法执勤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三、 付款方式: 按季进行付款。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提请财政部门调解;
- 2、如上述方式仍不能达成一致,可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经营过程中不得转包、分包。
- 2、车辆维修及保养费用由甲方用车单位与乙双方结算。

第七条、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经济,
- 2. 本协议签订后,到招标投标监督等。
- 3.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类的产品章后、即行业发、小议 到期后自动失效:
-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十分0万二人

地址的超了而極端大地地址。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年 月 日

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怀宁县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怀宁景睿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怀宁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怀 宁县人民法院车辆管理制度》, 依据怀宁县县直机关事务局公车 招标结果选定,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平 等协商, 就车辆定点维修具体事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定点维修内容及合同期限

甲方将使用中的公务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 作,包括小修、中修、大修 等,维修救援等服务 (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送修 限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了物年。

二、送修手续

-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并经驾驶员、车 辆管理员签字后(车辆大修需报分管领导审批),乙方凭单受理。
- 2、在维修过程中, 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 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车辆维修申请单》补注增修 内容, 甲方接到通知后应时给予答复。
- 3、车辆维修完工后,乙方应当认真填写维修结算清单并注明 维修费用,换件品牌、型号、属性等,甲方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

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安全要求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确认维 修质量后,乙方方可将车辆交给甲方。

4、依照县公车平台招投标要求,乙方须为甲方的车辆建立车 辆维修档案,并按要求细填写。

三、维修费用

-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等。
- 2、乙方为怀宁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提供车辆维修,其工时单 价和维修材料费优惠率一律执行统一标准。
- 3、乙方的工时单价参考安徽省物价局、交通厅颁布的《安徽 省汽车维修行业收费标准和结算办法》中的定额工时。
 - 4、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 5、乙方以提供维修发票及外海维参尔对单、工时费用和配件 材料结算清单作为到甲方内收销大量和结节体据。
- 6、甲方车辆因故障抛ધ、之方应及时安排施救,具体按招标 文件要求;故障车辆确需拖车,收益还是如下:30公里范围内 100 元/次,30 至 100 公里范围内按 200 元/次,超出 100 公里范 围的部分以 3 元/公里计算费用。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所购买的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标准的合格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原则上应使用原厂配件, 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他专 业厂家生产的配件。(在结算单注换件属性)

-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安徽省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 (2) 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 (4)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 计算,以(4)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从维修竣工出厂 之日起计算,以先达到者为准。
- (5)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因乙方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表本的人类。 20负责并无偿及时返工。

五、结算方法

- 1、结算方式:按月汇总、水流结算。由乙方提供车辆《车辆维修申请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发票等资料进行办理结算手续。
 - 2、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般采用按季转账方式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对已完工的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车辆维 修申请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量

保证期内, 按乙方承诺的车辆保证期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 4、对乙方的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每年将组织考评,对考 评不合格的甲方将不予送修车辆直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5. 在维修合同期限内, 如乙方维修达不到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经甲方三次警告后, 第三次再出现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根据需要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 3、必须及时与乙方按季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

- 1、对已维修完成的名称, 质分如无色的问题, 修理费用双方审核后如无异议的情况下, 方有权催化用方及时予以办理结算,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 乙, 方, 有文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违约行为。

九、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优质维修服务:
- 2、必须按《车辆维修申请单》上的规定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 3、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确保车辆随到维修,提供24小时

维修服务,节假日等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 4、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 充好。
- 6、保证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维修工作 转让他方。
- 7、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此原因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十、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 也是是是证证证。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定乙双大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处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这双高协论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ファン3 年 6月 日

乙方 (盖章)

シャン年6月7日

怀宁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 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 怀宁县县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怀宁景睿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怀宁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工作,根据《怀宁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付费车辆常规保养和修理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H2QTCG24D03K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左平等协商,就车辆定点维修具体事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定点维修内容及合同期

定点维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 (1)

二、送修手续

- 申方须按要求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并经驾驶员、车辆维护员、车管中心负责人签字后,乙方凭单受理。
- 2、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车辆维修申请单》补注增修内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 时给予答复。

1

- 3、车辆维修完工后,乙方应当认真填写维修结算清单并注明维修费用,换件品牌、型号、属性等,甲方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确认维修质量后,乙方方可将车辆交给甲方。
- 4、按招投标要求,乙方须为甲方的车辆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为采购人提供每次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的全程视频监控录像。

三、维修费用

- 1、维修项目包括常规保养、常用换件及其他修理。
- 2、维修项目按投标费率 33%报价, 工时单价 50 元/小时。

实际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投标费率;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材料进货价*材料管理费率 (15%) *投标费率 (33%)

- 3、按招投标文件要求》 规谋等项目《际修理》 (得超过以下价格: 嘉实多一磁护 5W-40 API-SN (5L) 品牌或壶牌- 步 W-40 API-SN (5L) 品牌合成机油 450元、专用机油滤芯 50元、空气 50元、空气 50元、空气 50元、玻璃水 10、防冻液 90元。常用换件项目实际维修数 程超过以下 6 名: 雨刮片 (一副) 150元、电瓶 (骆驼或风帆品牌一个) 500元、火花塞 (NGK 或博世品牌一支) 80元、喇叭 (一副) 200元、各种型号倒车镜 (一个) 200元、各种型号门内把手 (一个) 150元、四轮定位 100元、单块做漆 200元。
- 4、乙方提供发票销售方名称与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合规税票及 车辆维修申请单、结算单作为到甲方的报销凭证和结算依据。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为甲方所购买的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原则上应使用原厂配件,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他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在结算单中标注换件属性)
-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安徽省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 3、根据招标时乙方承诺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 (1) 汽车整车或总成大修质保3年。
 - (2) 二级维护质保 90 天。
 - (3) 小型专修质保 30 天。
 - (4)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因乙方维修质量造成的 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无偿及时返工。

五、结算方法

1、结算方式:按月汇总、按季音》 方 直提供车辆《车辆维修申请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发票指述文本标与扩展地 入围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合规税票等资料进行办理结算手机。2则不予结算。

2、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式展采用。转账式表 款, 乙方无需甲方事先支付预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对已完工的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车辆维修申请单》 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按乙方承诺的 车辆保证期执行;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3

4、在维修合同期限内,如乙方维修达不到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经甲方两次警告后,第三次再出现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七、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根据需要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 3、必须及时与乙方按季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

- 1、对已维修完成的车辆,质量如无任何问题,修理费用双方审核后如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催促甲方及时予以办理结算,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违约行为。

九、乙方的义务

-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优质维修服务;
- 2、必须按《车辆维修申请单》上的规划设、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 3、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強大车辆随到编汽车从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 日等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 4、保证維修质量,并为國家定点維修主辆建筑维修档案及提供视频监控录像;
-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 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明 显高于市场同类价格;
 - 6、保证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维修工作转让他方。
- 7、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此原因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8、甲方车辆因故障抛锚,乙方应及时安排施救。

十、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十一、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各备案一份, 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人员力量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1	管理人员	韩 森	男	总经理	中级	13966611193	340822198508155852
2	管理人员	韩柏海	男	厂长	中级	13966606369	340822197103205837
3	管理人员	童红根	男	技术总监	中级	17681269269	340822198908152618
4	技术人员	李永定	男	汽车钣喷组长	高级	88.55 900	34.822197901102015
5	技术人员	贾庆华	男	汽车维修漆工	中级	P08714	8199003096257
6	技术人员	郑生龙	男	机修组长	中级	\$ 15569010	10811197611246193
7	技术人员	储亚林	男	钣金组长	中级	18955619182	340828199007105817
8	技术人员	郝小杰	男	钣金工	中级	18257561979	340822197703065815
9	技术人员	陈竹江	男	汽车维修漆工	中级	18755669891	34082219951014601X